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554號

原告 藍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芳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倉租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2年8月8日與原告簽立物流倉儲委託管理合約，約定自102年8月13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，期間由原告提供倉儲服務，嗣上開合約屆期，兩造未另訂新約，成立不定期倉儲契約合意。詎原告已依約提供上開倉儲服務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107年2月至同年12月之寄倉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6,831元未給付。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不定期倉儲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物流倉儲委託管理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律師函、工資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倉儲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
04 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0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仕偉